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購入 ENVESTRA LIMITED 之 不具約束有條件建議

本公告乃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自願作出之聯合公告。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知悉 Envestra Limited（「Envestra」）今天發出公告，內容有關 Envestra 接獲一項購入其全部股份之指示性、不具約束及有條件場外收購建議（「不具約束收購建議」）。Envestra 為澳洲天然氣配氣商，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聯合公佈，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之財團（「財團」）已向 Envestra 提交不具約束收購建議，現金代價為每股 Envestra 股份 1.32 澳元。倘不具約束收購建議成為正式建議，財團擬成立一間實體，預期由財團成員各持有三分之一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附屬公司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Malaysian) Limited 持有 Envestra 約 17.46% 股份權益。

財團與 Envestra 就不具約束收購建議正處於初步商討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提交或擬提出任何正式之具約束建議。最終會否提出正式之具約束要約，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多項先決條件（包括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Envestra 財政狀況及營運之若干假設獲確認、獲財團成員之董事會批准，以及由 Envestra 與財團訂立落實出價協議）能否達成或獲豁免，現不確定財團最終會否提出正式之具約束要約。任何該要約（倘提出而言）須受多項條件所限，包括要求財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 Envestra 股份 50% 以上相關權益之最低接納條件（該等相關權益將包括長江基建現時擁有 Envestra 17.46% 之權益）、取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之批准、獲 Envestra 之金融機構提供若干保證，以及並無任何根據 Australian Corporations Act 下之「訂明事件」。

長江基建、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澳元」指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江實業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會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實業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毓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